

中国国际法年刊

1988

中国国际法学会 主编

法律出版社 出版

1988年 北京

《中国国际法年刊》

编辑委员会名单

(按姓氏笔划为序)

主 编

王铁崖 李浩培

编 委

马 骏	王铁崖	田如萱	李泽锐
李浩培	刘汉鹏	刘慧珊	邵 津
陈公绰	周 仁	金克胜	张鸿增
张瑞祥	罗祥文	徐鹤皋	曾建凡
蓝明良			

执行编委：金克胜

中国国际法年刊

1988

中国国际法学会主编

法律出版社出版

新华书店经销

张家口地区印刷厂印刷

850×1168毫米 32开本 26.75 印张 692,000 字

1989年10月第一版 1989年10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0,001—2,100

ISBN 7-5036-0457-3/D·346

定价(精) 20元

目 录

· 论 文 ·

- 国际私法的晚近发展趋势……………韩德培 (3)
- 国际法委员会四十年……………孙林、刘振民、李焕庭 (24)
- 多边条约和谈判技术……………李世光 (50)
- 外空活动对空间环境的影响和国际保护措施
……………贺其治 (72)
- 审判管辖权与国家豁免……………周晓林 (90)
- 美国贸易立法与中美贸易……………徐晓飞 (123)
- 论解决国际投资争议的仲裁……………陈大刚 (136)
- 国际许可证协议中限制性条款的评定标准……………沈远远 (165)
- 论国家与外国投资者之间石油合同中的稳定
条款及调整条款……………周 林 (181)
- 国际法上“难民”概念的演变……………刘昕生 (203)

· 述 评 ·

- 光华寮案的国际法问题研究……………王厚立、薛捍勤 (223)
- 国际法院的缺席审判……………阎 兰 (242)
- 世界银行行政法庭……………李明刚 (255)
- 评美国政府关于海洋法公约的理论和实践
……………刘文宗 (269)
- 几内亚与几内亚比绍之间海洋边界仲裁案

- 评介.....张鸿增 (289)
- 《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适用范围
之探讨.....蔡春生 (296)
- 海牙会议关于遗产继承法律适用公约的制订
.....赵 勇 (307)

· 国际事件 ·

- 国际恐怖主义.....刘恩照 (323)

· 特 载 ·

- 核威慑与国际法.....王 铁崖 (349)
- 国际法的历史发展.....〔瑞典〕约翰森·索滕伯格 (357)

· 学术组织与活动 ·

- 中国国际法学会光华寮案座谈会.....金克胜 (377)
- 海牙国际法学院1987年北京讲习班.....徐小冰 (382)
- 联合国国际法委员会第39届会议.....史久镛 (384)
- 国际法学会开罗会议.....李浩培 (405)
- 第30届国际空间法学会年会.....贺其治、益纯才 (420)
- 国际海底管理局和国际海洋法庭筹备委员会
第5届会议.....邹德慈 (423)
- 海洋法学会第21届年会.....陈致中 (431)
- 联合国人权委员会第43届会议.....马 骏 (437)
- 第13届世界法律大会.....廖伯雅 (440)
- 加拿大核武器与法律国际会议.....蒋振西 (442)
- 军备控制和核查的空间监督问题研讨会.....贺其治 (444)

南极条约体系会议·····	高 风 (447)
日本国际私法和日本国际私法学会·····	王小平 (450)
日本国际法学会1987年秋季大会·····	王小平 (455)
全国国际私法、国际经济法教学研讨会 ·····	卢松、叶俊英 (458)

· 书 评 ·

董立坤：《国际私法论》

(1988年版)·····刘慧珊 (465)

李双元：《国际私法（冲突法篇）》

(1987年版)·····黄 进 (470)

邓正来：《美国现代国际私法流派》

(1987年版)·····陈大刚 (475)

陈致中、李斐南编译：《国际法案例选》

(1986年版)

黄惠康、黄进编：《国际公法、国际私法成案选》

(1987年版)·····周忠海 (480)

刘楠来等：《国际海洋法》

(1986年版)·····邵 津 (485)

周忠海：《国际海洋法》

(1987年版)·····刘楠来 (488)

卢峻主编：《国际私法公约集》

(1986年版)·····刘慧珊 (493)

陈安主编：《国际经济法系列专著》

(1987年版)·····余劲松 (497)

王贵国：《国际贸易秩序》

(1987年版)·····沈远远 (502)

〔苏〕克里缅科主编：《国际法辞典》

- (1982年俄文版) 罗祥文 (505)
- 〔英〕帕里、格兰特等编:《国际法百科全书性辞典》
- (1986年英文版) 李兆杰 (509)
- 〔美〕斯蒂芬·戈罗夫编:《美国空间法:本国和国际规章》
- (1985年英文版) 贺其治 (513)

· 文件资料 ·

..... 田如萱汇编

一、法律与条例

- (一)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外汇抵押人民币贷款暂行办法
- (1986年11月26日) (519)
- (二)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
- (1986年12月2日) (520)
- (三) 对外经济贸易部关于外商投资企业购买国内产品出口解决外汇收支平衡办法
- (1987年1月19日) (523)
- (四)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
- (1987年1月22日) (524)
- (五) 对外经济贸易部关于外商投资企业申领进出口许可证的实施办法
- (1987年1月24日) (533)
- (六) 对外经济贸易部关于确认和考核外商投资的产品出口企业和先进技术企业的实施办法
- (1987年1月27日) (534)

- (七) 财政部贯彻国务院《关于鼓励外商投资的规定》中税收优惠条款的实施办法
(1987年1月30日) (536)
- (八) 境内机构提供外汇担保的暂行管理办法
(1987年2月20日) (537)
- (九) 关于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注册资本与投资总额比例的暂行规定
(1987年3月1日) (539)
- (十) 中国银行对外商投资企业贷款办法
(1987年4月7日) (540)
- (十一)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对
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
条约所规定的罪行行使刑事管辖权的
决定
(1987年6月23日) (543)
- (十二)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关于对来华工
作的外籍人员工资、薪金所得减征个
人所得税的暂行规定
(1987年8月8日) (547)
- (十三)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关税条例
(1987年9月12日) (547)
- (十四) 国务院关于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中
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通知
(1987年12月21日) (552)

二、条约与协定

-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联盟领事条约
(1986年9月10日签订) (553)
- (二)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瑞士联邦政府关于

相互促进和保护投资协定

(1986年11月12日签订) (564)

(三)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墨西哥合众国领事条约

(1986年12月7日签订) (570)

(四)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葡萄牙共和国政府
关于澳门问题的联合声明

(1987年4月13日) (581)

(五)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法兰西共和国关于民事、
商事司法协助的协定

(1987年5月4日签订) (590)

(六)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保加利亚人民共和国领
事条约

(1987年5月6日签订) (596)

(七)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荷兰王国政府关于
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

(1987年5月13日签订) (608)

(八)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
兰联合王国政府关于香港签证证明书的备
忘录 (1987年5月18日) (622)(九)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波兰人民共和国关于民
事和刑事司法协助的协定

(1987年6月5日签订) (625)

(十)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
兰联合王国政府关于解决历史遗留的相互
资产要求的协定

(1987年6月5日签订) (630)

(十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政府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的协定

(1987年6月8日签订) (634)

- (十二)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捷克斯洛伐克社会主义共和国政府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
(1987年6月11日签订) (647)
- (十三)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马来西亚政府海运协定(1987年9月9日签订) (660)
- (十四)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政府关于中巴边界第一次联合检查的议定书
(1987年9月13日签订) (663)

三、外交照会与官方文件

- (一) 刘述卿副外长就光华寮问题提交外交部给日本驻华大使馆的照会(摘要)
(1987年2月26日) (672)
- (二) 吴学谦外长在日内瓦裁军谈判会议上的讲话(节选)
(1987年3月26日) (672)
- (三) 中华人民共和国驻日本大使馆就光华寮问题照会日本外务省(摘要)
(1987年3月27日) (676)
- (四)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发言人声明
(1987年4月15日) (677)
- (五) 中国代表团团长范国祥关于化学武器问题的发言(节选)
(1987年4月16日) (677)
- (六) 邓小平关于“一国两制”方针的讲话(摘要)
(1987年4月16日) (680)
- (七) 沙祖康在联合国裁审会核查议题工作组会上关于核查原则的发言

- (1987年5月18日) (682)
- (八) 中国代表团团长许光建在联合国和平利用
外空委员会第30届会议上的发言
(1987年6月2日) (684)
- (九) 中国代表团团长、外交部长吴学谦在联合
国大会第42届会议上的讲话
(1987年9月23日) (685)
- (十) 刘振民在42届联大六委关于联合国国际贸
易法委员会报告的发言
(1987年9月25日) (691)
- (十一) 李焕庭在42届联大六委关于“考虑有效措
施以加强对外交和领事使团和代表的保护
及其安全”议题的发言
(1987年9月30日) (693)
- (十二) 薛捍勤在联大六委关于起草反对雇佣军国
际公约问题的发言
(1987年10月6日) (694)
- (十三) 薛捍勤在42届联大六委关于不使用武力特
委会报告的发言
(1987年10月9日) (696)
- (十四) 孙林在42届联大六委关于联合国宪章特委
会报告的发言
(1987年10月16日) (698)
- (十五) 刘力扬在联大六委关于和平解决国家间争
端的发言
(1987年10月19日) (700)
- (十六) 黄嘉华大使在42届联大六委关于反对国际
恐怖主义问题的发言
(1987年10月26日) (701)

- (十七) 黄嘉华大使在第42届联大六委关于国际法
委员会工作报告的发言
(1987年11月6日) (703)
- (十八) 黄嘉华大使在42届联大特政委关于和平利
用外空问题的发言
(1987年11月10日) (708)
- (十九) 黄嘉华大使在42届联大一委关于南极问题
决议投票前解释性发言
(1987年11月18日) (710)
- (二十)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民族委
员会和外事委员会关于美国国会通过所谓
“中华人民共和国在西藏侵犯人权”修正
案的声明
(1987年12月26日) (711)

四、多边公约

- (一) 关于防止和惩处侵害应受国际保护人员包
括外交代表的罪行的公约
(1973年12月14日签署) (713)
- (二) 第159号残废人职业康复和就业公约(条文
略) (1983年6月20日通过) (717)
- (三) 国际热带木材协定(条文略)
(1983年11月18日签署) (718)
- (四) 修正1969年国际油污损害民事责任公约的
1984年议定书
(1984年5月25日签署) (718)
- (五) 万国邮政联盟组织法第三附加议定书
(1984年7月27日签署) (726)
- (六) 万国邮政联盟第19届代表大会修订的《万
国邮政联盟总规则》、《万国邮政公约》、

- 《邮政包裹协定》（条文略）
 （1984年7月27日签署）……………（728）
- （七）反对体育领域种族隔离国际公约（条文略）
 （1985年12月10日联大通过）……………（729）
- （八）南太平洋无核区条约
 （1985年8月6日签署）……………（729）
- （九）加强在国际关系上不使用武力或进行武力
 威胁原则的效力宣言
 （1987年11月18日）……………（741）

· 附 录 ·

- 1985——1987年报刊上国际法文章索引
 ……………孔繁荫汇编（749）

责任编辑：许卫凌

论 文

国际私法的晚近发展趋势

韩 德 培*

—

对传统的国际私法的批评与攻击

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随着国际经济交往和国际民事关系的发展，传统的国际私法已不能完全适应新的需要。有不少国际私法学者，对传统的国际私法纷纷表示不满。他们提出了一些新的理论和方法来研究国际私法。而美国的一些学者，在对传统的国际私法的批评和攻击中，扮演着特别活跃而重要的角色。

传统的国际私法，在解决法律适用或法律选择问题时，所采取的方法可以说是三部曲。首先解决识别问题，即定性问题，决定争议的问题是属于什么法律范畴：是属于合同问题，还是侵权行为问题；是属于夫妻财产制问题，还是夫妻间的继承问题；是属于实质问题，还是程序问题等等。这是第一步。其次是选定连结因素或称连结点，是选定当事人的国籍，还是住所，或是行为发生地等等。这是第二步。再其次是法律的查明和适用。根据所选择的连结点，寻找所要适用的法律，如本国法、住所地法或行为

* 中国国际法学会副会长、武汉大学法学院教授兼名誉院长、国际法研究所所长。

地法等等。这些都叫做准据法。这是第三步。这种方法，有人称之为“分配法”，就是将某一争议问题，分配给某一国家的法律去处理^{〔1〕}。在分配过程中，在选择某一国家的法律以前，还不知道所要适用的法律内容如何，更不知道适用的结果是如何。只有在选择了以后，如果发现所要适用的法律，其适用结果将会影响到内国的根本利益或基本政策时，才可利用所谓“公共秩序保留”拒绝适用。到了本世纪30、40年代，在美国就有些国际私法学者，对传统的国际私法，在法律选择、法律适用问题上，从理论到方法，开始进行了猛烈的批评和攻击。尤其在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这种批评和攻击达到了最高峰。

这里，不妨举三位有代表性的学者来简单谈一谈。一位是美国哈佛大学教授卡弗斯^{〔2〕}。他认为应当抛弃过去那种选择法律的方法，即只关心哪一个国家的法律有管辖权，而不管具体的法律规则的内容和适用的结果如何的老方法。他主张应该根据一定的标准或价值观念，也就是他提出的所谓“优先原则”，对所涉及的几个国家的具体法律规则的内容和适用结果进行比较，去直接选择应适用的法律规则。用他的话说，要把“管辖的选择”改变为“规则的选择”或“结果的选择”。另一位是美国默西尔大学的教授柯里^{〔3〕}。他认为传统的国际私法在选择适用法律问题上，从理论到方法，都是概念式的、虚假的、无用的。他提出所谓“政府利益分析说”。所谓“政府利益”，就是指一国政府（在美国还指一个州的政府）对实现其法律中所体现的政策有利益。他认为应根据这种利益来直接适用那个有利益的国家的法律。如果只有一个国家有利益，就只适用那个国家的法律。如果两个国

〔1〕 参见索夫普兰：“国际私法理论的新动向及其对法院实践的影响”，载于《海牙国际法学院演讲集》（简称《海牙演讲集》），1982年，第2册，第22—24页。

〔2〕 参见卡弗斯：《法律选择过程》，1965年，英文版。

〔3〕 参见柯里：《冲突法论文选》，1963年，英文版。